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啟動教學研究辦法

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5次產學評議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新進教師加速啟動教學研究工作，以提升本院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就任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且每位教師不論身份別各項目僅可獲得一次補助。
- 第三條 為協助新進教師有效啟動教學研究工作，本院得提供「開辦費」、「研究啟動」及「國際合作研究」等教學研究相關經費。
各項目之經費補助得分次申請，評選時併同各項目申請情形整體審核。
- 第四條 開辦費申請上限二十萬元。
申請研究啟動費者，須提出短、中、長程之教學研究規劃書，由各所推薦，並經本院評選通過後專案補助。新進教師應於到任二年內提出申請，獲補助經費應在到任三年內執行完畢。
申請國際合作（交換）研究補助費者，應先申請國科會進修或國際合作計畫，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或其他機關可能之補助計畫，並說明配合前項所指各種計畫，本院可增強之部分。
- 第五條 研究啟動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評選，由本院院長視個案特性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五至七人審議之。
- 第六條 獲專案教學研究啟動經費及國際合作（交換）研究經費補助者，應由推薦各所每年定期考核，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交本院辦理結案。
- 第七條 獲專案教學研究啟動經費及國際合作（交換）研究經費補助者，應自補助年度起連續於本院服務至少滿三年。
結案後如補助款尚有餘款，由本院收回。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產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